

辽源市本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11NMB19729442025201

签订地点：辽源市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：LYHCZX2025-07(ZC)



合同书

甲方：辽源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吉林省繁荣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辽源市本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（政府采购计划编号：LYHCZX2025-07(ZC)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第一条项目地点及工作范围

项目地点：辽源市市本级

工作范围：辽源市市本级

二、执行的法规和政策文件与技术标准

- 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》
- 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》
- 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127号）
- 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编制规范》

三、工作内容

开展辽源市本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，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、开发利用、确权登记、矿产资源储量等成果为基础，开展资产清查工作，查清实物量，核算价值量，摸清底数；在地籍调查、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基础上，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，并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、价值量图层等工作成果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4万元，大写：壹佰玖拾肆万元整

五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本项目的服务报酬分三次付款，分别为：

(1) 签订合同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报酬的30%，即人民币582000元（大写：伍拾捌万贰仟元整）。

(2)项目进展到60%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报酬的40%，即人民币776000元(大写：柒拾柒万陆仟元整)。

(3)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，即人民币582000元(大写：伍拾捌万贰仟元整)。

六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项目暂定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0日，实际截止时间依据国家、省相关部门具体要求调整。

2、服务地点： 辽源市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八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、省相关行业现行合格标准，成果经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和国家验收通过。

九、服务方案

1. 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，更新市本级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。

2.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 6 类自然资源资产。

3.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，开展国有建设用地、国有农用地、未利用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，开展矿业权状况清查，形成产权图层。

4. 开展市本级及市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、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、价值量核算，查清市本级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，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，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。

5. 配合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资料，协助开展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工作。

6. 对市本级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，对县级提供的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、汇总，建立市本级及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。

十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项目中出现的问题。
- (2) 甲方提供资料：项目中所需资料。
- (3)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- (4)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。

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确保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服务工作。
- (2)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并按甲方要求处理涉及的各类问题，全力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任务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1、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，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地震、水灾、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。

2、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。

3、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，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。

4、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双方应协商，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，否则，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不能达成一致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解决争议适用的法律为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政府及其部门规章、双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。

3、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律师函、对账单、相关文书往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，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乙双方、代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各执一份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盖章，鉴证方（代理机构处）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鉴证方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名称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名称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